

申請以選修課取代機構實習申請書

姓名：

學號：

入學年度：

申請資格	符合條件	申請證明文件
	☐ 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 2 年	(如：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...等)
	☐ 已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	(如：社工師證書、大學成績單)
	☐ 入學前已完成 1 次社會工作實習	(須附大學成績單)
原機構實習之科目名稱		☐ 社會工作實習 (一) ☐ 社會工作實習 (二) ☐ 社會福利實習 (一) ☐ 社會福利實習 (二) ☐ 社會工作實地工作(一) ☐ 社會工作實地工作(二)
學生簽名		年 月 日
所務會議通過日期		年 月 日
所長簽章		

註：

1. 學生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已累積全職社工經驗達 2 年以上，並具社工師考試資格，且入本所就學前已完成一次社會工作實習者，得持相關證明(在職證明及大學成績單)於入學第一學期向本所申請以 3 學分本所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，且須經所務會議同意。
2. 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者，則免附大學成績單。
3. 符合資格者，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。